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D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4 年8 月23日止。

兒童B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4 年8 月15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

01 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
0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03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04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5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6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07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08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09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10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

11 (一)兒童A：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接獲通報，兒童A之
12 父親C與母親D因照顧A溝通不良而發生衝突，D○○○○
13 A○○，導致A臉部紅腫，○○○○。聲請人於000年00月
14 00日緊急安置A，迭經本院裁定准以繼續（延長）安置，並
15 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5月23
16 日。

17 (二)兒童B：聲請人接獲通報，兒童B之父親C與母親D於000
18 年0月00日發生激烈衝突，C遭○○○○後，翌日D將A
19 獨留在家，復將A交由其友人照顧，經社工訪查，D無法提
20 供適切照顧計畫，且D友人居家環境及出入人士複雜，難以
21 提供A適切照顧，聲請人前於000年0月00日緊急安置B，
22 復於000年0月00日緊急安置B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
23 第00號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5月15日。

24 (三)C、D已離婚，就A、B之監護權及照顧議題，C、D無法
25 正向溝通，C現今持續進行○○○○及在○○○○就診，現能
26 與病症共處，不影響生活及工作，雖有照顧A、B之決心，
27 但家庭照顧人力仍在強化中，C暫時無能力將A、B接返照
28 顧，D表示尚需照顧其○○，亦無法接返A、B照顧，因C
29 、D對A、B之照顧無共識規劃，為確保A、B權利，仍
30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綜上，C、D已離婚，然對於照顧A、
31 B皆未能提出具體照顧計畫，又無其他親屬資源，評估A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98號）	
A 甲○○	民國0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B 乙○○	民國0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C 丁○○	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號
D 丙○○	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